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章程

(2017 年 11 月 30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联盟的名称为“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为 China Cybersecurity Industry Alliance，英文缩写 CCIA。
- 第二条 联盟是由积极投身于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开展网络安全理论研究、技术研发、产品研制、测评认证、教育培训、安全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用户单位自愿组成，属于全国性非营利行业组织。
-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是搭建产业创新平台，聚合产业势能，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提升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服务水平，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做大做强，提升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竞争力和国际话语权，维护用户网络安全和利益，为实现网络强国战略提供坚实保障。
- 第四条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 第五条 联盟接受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六条 联盟的业务范围：
- （一）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领域市场、技术以及产业发展研究，编辑出版内部刊物，定期发布网络安全产业报告等；
 - （二）推动和参与网络安全政策和标准宣传贯彻，试点示范等；
 - （三）推动网络安全相关信息共享、技术交流、联合攻关，促进网络安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技术、市场、资本、人才等方面的合作；
 - （四）组织召开网络安全产业的相关会议、培训、展览等交流活动，搭建市场展示平台，对接重要行业用户，开展专题活动，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
 - （五）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活动，积极维护国家网络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
 - （六）支撑政府网络安全监管和产业促进工作，研究提出促进网络安全产业的政策建议，积极反映和协助会员解决在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七)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产业界的国际交流合作，代表联盟会员向外国政府机构、主管部门等反映意见建议，参加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为会员提供国际网络安全市场咨询服务。

第三章 联盟会员

第七条 联盟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
- (二)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等相关业务，在网络安全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用户单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申请单位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加盖公章的入会申请书，提供单位介绍材料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在国内网络安全产业相关领域研究、开发、服务的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
- (二) 秘书处审查申请资料，并将审查意见提交常务理事会审核；
- (三) 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秘书处通知审核通过的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 (四) 秘书处发放联盟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联盟会员大会会议，参与讨论和表决与联盟发展有关的重大政策、决议和事项；
- (二) 对联盟的工作进行监督、质询并提出建议；
- (三) 监督质询联盟财务收支状况；
- (四) 参加联盟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各类活动，优先获得联盟提供的服务；
- (五) 在不违反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前提下，获得联盟发布的调查研究报告、专题调研成果、期刊等；
- (六) 申请成为理事单位；
- (七) 自愿加入联盟，自由退出联盟。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 (二)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 (三)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配合联盟进行产业发展调研；
- (四) 按时、足额交纳联盟会费；
- (五) 应指定本单位的会员代表和联系人。如会员代表和联系人变更，会员应及时书面通知秘书处；
- (六) 保守相关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联盟会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秘书处。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向常务理事会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终止其会员资格。联盟会员退出联盟的，交回会员证，已交纳的会费不予返还。会员如果未按时交纳会费或连续 12 个月未参加联盟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联盟会员退会后 1 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

第十三条 联盟会员如有严重违反联盟章程及有关协议、规约，经秘书处核实，提交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联盟会员单位被除名的，已交纳的会费不予返还。联盟会员单位除名后 2 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联盟。

联盟会员退出、除名后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按照联盟的有关协议和制度处理。

第四章 组织结构

第十四条 联盟组织机构：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联盟成立委员会、工作组等应按程序报指导单位。

第十五条 联盟会员大会是联盟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通过联盟章程；
- (二) 决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三) 审议联盟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选举和任免理事；
- (五)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联盟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须有 2 / 3 (含) 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由理事构成，理事代表理事单位参与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首届理事会由全部发起单位组成。联盟理事任期 2 年，可连任。联盟理事单位数量不超过会员数量的 1 / 3。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二) 制定联盟内部管理制度，提出联盟发展目标；
- (三) 监督联盟财务工作情况；
- (四) 选举和任免联盟理事长、常务理事；
- (五) 审核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六)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七) 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优先获得联盟有关技术、研究成果等资源和信息服务。

第十九条 理事单位由会员自愿申请，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成为联盟会员一年以上；
- (二) 在网络安全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 (三) 能够积极提供资源，支持联盟工作。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联盟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为理事单位推荐的本单位代表，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数量不超过 9 个。理事长在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 $2/3$ (含) 以上的常务理事到会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的 $2/3$ (含) 以上表决通过，并报指导单位批准。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秘书长列席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应积极参加常务理事会会议及联盟重要活动，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任务，连续两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则取消常务理事资格。

第二十三条 秘书长候选人由秘书处挂靠单位或常务理事所在单位推荐，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报指导单位批准。常务理事会有权提议免去秘书长职务，并报指导单位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的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网络安全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未受过刑事处罚；
- (五) 有时间、有能力、有意愿参与联盟工作；
- (六) 理事长至少有一届常务理事工作经验。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任期 2 年，可连任 2 届；常务理事任期 2 年，可连任；秘书长任期 2 年，可连任。常务理事每届更换席位至多不超过 5 席。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协调处理联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联盟批准和签署联盟重要文件；
- (四) 可授权秘书处挂靠单位签署合同协议等；
- (五) 代表常务理事会指导和监督秘书处工作；
- (六)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研究提出年度工作计划、策划相关方案；
- (二)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 提名副秘书长，报常务理事会同意后报指导单位批准；
- (四) 提出秘书处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聘用建议，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 (五) 代表联盟秘书处签署以秘书处名义对外文件；
- (六) 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指导单位汇报工作。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可挂靠在中立的，熟悉网络安全技术、产业、政策、标准等情况，有开展联盟相关工作经验，愿意为联盟工作提供基础保障的有关单位。秘书处挂靠单位由相关企事业单位申请或理事单位推荐，常务理事会讨论提出建议，报指导单位同意。

秘书处应独立运行，接受常务理事会和指导单位指导监督。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依据章程，受理会员加入或退出申请；
- (二) 具体组织落实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 (三) 根据常务理事会决议，筹备联盟重大活动；
- (四) 组织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 (五) 向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情况;
- (六)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汇报财务工作情况;
- (七) 提出完善联盟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议;
-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经费用于支付秘书处日常办公费用和联盟其他事务所需费用。

第三十条 经费由联盟秘书处统一管理，在秘书处挂靠单位单独列账，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使用在联盟规定的范围以外，并接受联盟会员、指导单位、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联盟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联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标准如下：

- (一) 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0 元；
- (二)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 (三) 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 (四) 会费按活动周期交纳，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个活动周期的会费于当年 1 月底前交纳。新会员会费从被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交纳。7 月 1 日及以后入会的新会员当年会费减半交纳。

第三十三条 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五条 联盟终止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指导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联盟终止前，须在指导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指导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审核并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即时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